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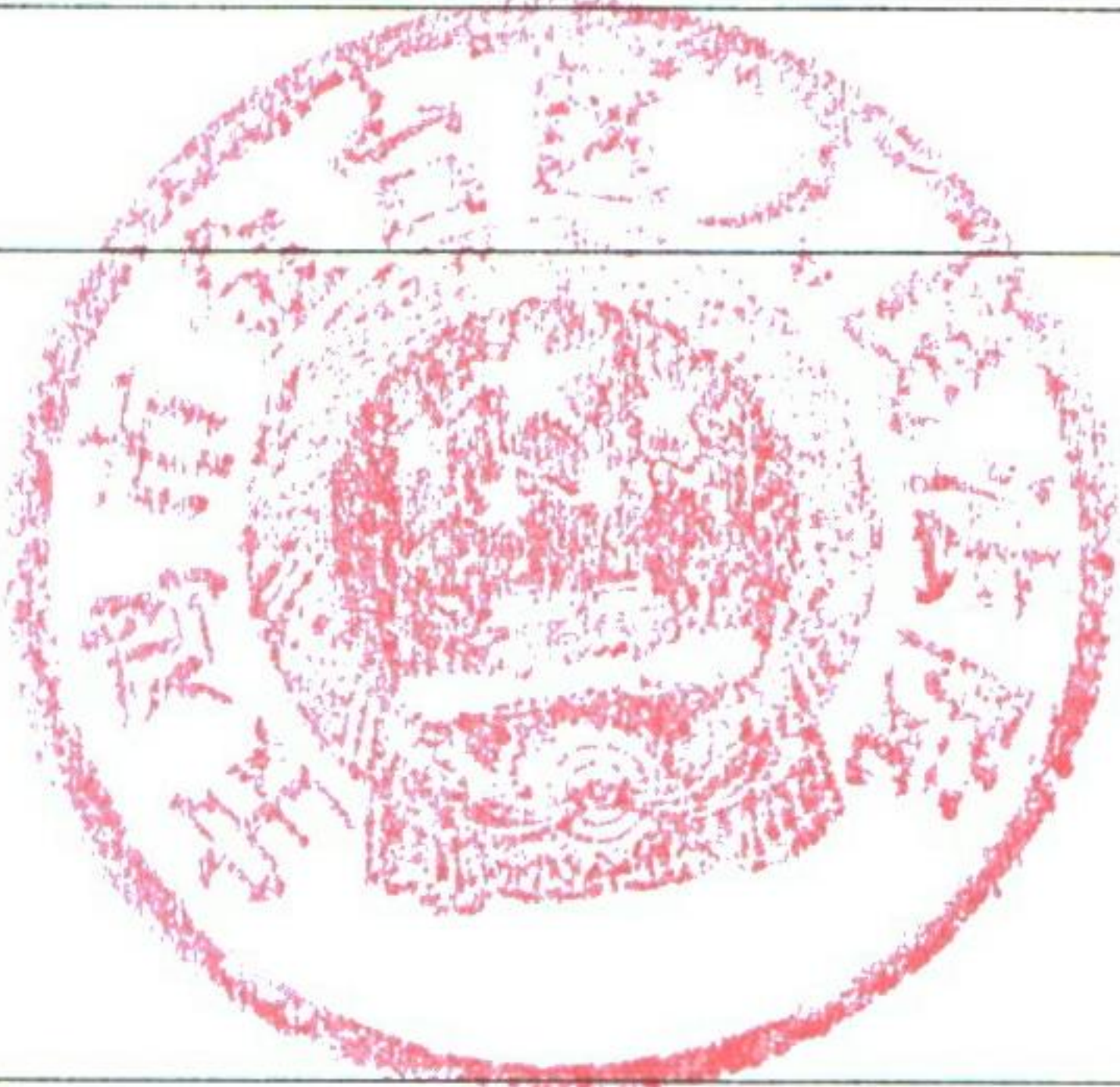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 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。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 	(盖章) 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中山西路203号	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28号院12栋2单元1112号
邮编：721000	邮编：721000
负责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 	负责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0917-3307208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
	账号：103296869765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2024年 11 月 29 日